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7,998,808 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會有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61,383,401 (99.98%)	67,544 (0.02%)	361,450,945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新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且僅屬行政性質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帶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且僅屬行政性質的修訂。			

由於決議案獲得 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